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37号

---

## 关于中同爱邦（宜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3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同爱邦（宜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玖清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同爱邦（宜兴）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新建3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评审意见，结合市生态环境局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新街街道杏园路88号，项目内容：中同爱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拟在J栋厂房南部新建2条装饰板材生产线，配备3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型号均为EPD0.2-100型，最大能量为0.2MeV，最大束流强度为100 mA），

采用EB电子束固化清洁生产工艺进行传统家居板材的涂层固化（详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现场监督管理由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本项目3台自屏蔽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均设置以下辐照安全措施：①电子束控制柜上配备钥匙开关，加速器开机钥匙由专人负责保管；②电子束控制柜及装置东侧屏蔽体外共设2个紧急停机按钮；③设置门机联锁，辐照室升降平台门、扶梯门、屏蔽隧道盖板均与束流控制和加速器高压联锁；④加速器装置控制与束下装置的控制建立可靠的接口和协议文件；⑤辐照室顶部外设计声光报警装置；⑥加速器真空腔体顶部及底部、板材入口及出口设计辐射监测系统与剂量联锁装置；⑦辐照室西侧设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警示无关人员勿靠近。相应防护设施应满足《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中相应的防护要求。

（四）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

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五)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佩)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六)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

(七)项目安装完毕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申办环保相关手续,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3月17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印发

---